

# 中华财险陕西省咸阳市地方财政补贴 性桃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桃种植户、桃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桃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桃”）：

（一）生育正常、管理规范，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成龄挂果桃树所挂果品；

（二）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三）种植地块应整地块连片，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四）桃树品种是经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且处于盛果期。

**第四条** 与桃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桃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冰雹、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

（二）火灾、山体滑坡；

（三）重大病虫鼠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桃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桃；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 人为破坏、砍伐、盗窃造成的损失；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 保险面积 (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桃始花期起，至果实成熟采收完毕，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对保险桃具有保险利益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如实告知保险桃或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桃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各月份对应的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但未达到 80%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各月份对应的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 各月份对应的赔偿比例

月份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及以后
赔偿比例	40%	50%	60%	70%	80%	100%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注：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按当地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受损面积和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农业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共同鉴定。

保险桃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桃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月份的赔偿比例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桃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桃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月份赔偿比例为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桃与非保险桃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

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商不成或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

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冻灾：指遇到 0℃（含）以下强烈低温或剧烈变温，引起植株体冰冻而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植株体部枯萎或死亡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重大病虫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